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喀什地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喀什地区财政局政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喀什地区财政局政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斑点征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41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斑点征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06月12日